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49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24813 號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

參、主持人：方副召集人定安^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黃映婷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臨時報告提案

一、有關「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營業稅提列原則」（承辦人：事業科 蘇雅婷 2781-5696#3065）

討論發言要點：

（一）林委員光彥

1. 營業稅計算方式變更與否，是否保留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職權指示修正之彈性，即非屬實施者自提修正範疇，程序上可相對簡化。
2. 營業稅計算方式變更，導致共同負擔下降，與實施者利益衝突，亦會影響都更案之穩定性及複雜度，實施者未必會申請變更，建議審議原則文字再斟酌。
3.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未確定之案件適用後函令之規範。
4. 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意旨，似非回復早期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不符量能課稅原則，建議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適用 100 年提列總表之更新案件，評估依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式計算。

（二）楊委員欽文

1. 審議會作成之決定，應具有使所有權人信任公部門之審議結果，以保障地主之權益，若審議決定不利於地主時，將破壞其信任基礎。
2. 衡平之處理方式，應是稅法法令修正之相關資訊，確保相關權利人知悉，使資訊公開透明，避免訴訟風險。

（三）劉委員秀玲

若實施者評估後未變更營業稅計算方式，財政局作為公地主身分亦會表示應

回復 100 版計算公式之意見，審議會於程序上應如何處理。

(四) 簡委員伯殷

營業稅降低對地主有利，若需重行程序，需考慮時間成本。

(五) 簡委員裕榮

營業稅計算方式變更，影響全案共同負擔比例及風險，建議由實施者評估檢討，不宜幫實施者決定。

(六) 謝委員慧鶯

新北市營業稅計算公式是依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較接近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令公式二。

(七) 林委員昆華

依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令發布後，對於地主而言，共同負擔比必然是減少。

(八)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1. 按照過去案例，營業稅依新舊稅制計算營業稅，其差異約 2~3 倍以上。
2. 多數都更案已依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並踐行公展等法定程序，建議維持其穩定性。

(九)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報核皆是依據報核當時法令及審議原則辦理，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令對營業稅之鬆綁，建議仍尊重實施者之評估結果，維持計畫之穩定性。

(十) 陳副召集人信良

1. 有關營業稅計算方式變更，影響都市更新案全案財務計畫及與所有權人協議之內容，應由實施者評估後提出，經本處同仁研議相關簡化程序辦理後，並由審議會進行審議。
2. 若實施者未提出對地主有利之變更，後續將由實施者承擔相關風險及責任。
3. 有關營業稅制一再調整，稅捐機關應避免造成都市更新執行之障礙，嚴重影響都更案之穩定性。

決議：

請彙整相關都更案例，邀集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二、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承辦人：事業科 張文銓 2781-5696#3054)

討論發言要點：

(一) 林委員光彥

1. 有關類別一、容積獎勵項目(五)編號 6，建議法條用語盡量避免「為原則」，說明欄第 2 點後段文字替代，並將「如」修正為「但」，較符合法規常見本文但書。
2.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編號 1 第(1)款，經更新處說明過去審議皆會要求坡道斜率小於 1/8，而本次修正亦已區分為機車停車位 400 輛以上或以下之執行方式，又其坡道斜率應較屬安全與類別一、容積獎勵項目(五)編號 6 係為道路寬度係較屬舒適性不同，故本項應不適合加註但書。
3. 有關類別八、其他編號 3，建議本項後段文字保留，但為考量個案情況可由「應」修正成「為原則」，保留審議彈性。
4. 有關類別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項目(三)估價編號 1，本項原則前段載明為「至少」，恐讓業界誤解係一年以上，建議刪除文字。

(二) 簡委員伯殷

1.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編號 1 第(1)款，認同本次修正以 400 輛機車停車位劃分，惟都市更新案僅需 500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申請，對於小基地坡道斜率設置 1/8 可能較難以規劃，進而無法符合本項原則申請 3%容積獎勵，建議納入考量。
2. 有關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目前皆以無遮簷方式進行審查，惟如位於入口大廳或一般零售業入口處設置雨遮，只要有一定高度，其實並不會影響人行通行，建議納入參考。

(三) 簡委員裕榮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編號 1 第(1)款，過往審議案例應曾有小基地坡道斜率為小於 1/8，今修正為「應」，恐影響部分更新案規劃設置，建議納入考量。

(四) 何委員芳子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編號 1 第(1)款，曾有審議案件基地坡道斜率設置為 1/7，審議會雖有要求實施者設置改為 1/8，但因基地條件因素，最終係以 1/7.5 通過此案，供修正參考。

(五) 謝委員慧鶯

有關類別八、其他編號 3，本項原則後段「商業使用空間廁所應集中設置」，考量一樓如設置一般零售業可能有無法集中留設之情形，建議刪除該段文字，屆時依個案情形審議。

(六) 遲委員維新

有關類別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項目(三)估價編號 3，其中「空調主機」應該定義為「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才屬於鄰避設施，而非各戶的空調主機，為避免誤解，建議本項原則文字應修正。

(七) 羅委員文明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編號 1 第(1)款，後段「並進行管制」，依 109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應為「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另經更新處說明考量同項編號(3)已有類似原則，故建議刪除文字。

(八) 陳副召集人信良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編號 1 第(1)款，建議將本項原則後段「應小於 1/8」修正為「宜小於 1/8」，保留小基地設置規劃彈性，後續由審議會視個案情況審議。

(九)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有關類別一、容積獎勵項目(五)編號 6，未達 8 公尺補足 8 公尺部分，是否得申請獎勵，如可申請獎勵，建議增列文字。
2.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依臺北市都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須全部符合本項審議原則才得以申請容積獎勵 3%，因個案基地情況不同，可能本項部分審議原則無法達成，如編號 1 第(1)款汽、機車分流一事，故本項審議原則得否增訂但書「因基地條件窒礙難行者，得經審議會決議免依本項原則辦理」。
3. 有關類別八、其他編號 2，本項原則擴及對象至「當地居民」無明確範圍，且未有時間上及表達方式之規範恐造成執行上疑義。

(十) 都市更新處

1. 有關類別一、容積獎勵項目(五)編號 2 第(4)款，原研商會議決議係將「人行步道應保留淨寬 2.5 公尺下修為 2 公尺」，惟經檢視本府都市發展局 91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133176000 號函釋，係指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綠化設施，留設淨寬 2.5 公尺以上供人通行時，其綠化設施應不屬於障礙物，故為本府對於人行步道留設之淨寬應有一致性規定，爰維持淨寬 2.5 公尺之規

定，另為鼓勵基地內綠化植栽，新增得分段留設之規定，但各段仍不得小於 1.5 公尺，特予說明。

2. 有關類別一、容積獎勵項目(五)編號 6，說明如下：

- (1) 本項規定句末係以「為原則」或說明欄第 2 點後段「如因基地條件窒礙難行者，得經審議會決議免依本項原則辦理」，提請大會討論。
- (2) 未達 8 公尺補足 8 公尺部分，如補足部分係供人車通行，尚符合容積獎勵之規定，惟個案情況不同，建議保留原文字，不另增列。

3.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編號 1 第(1)款，因同項編號(3)已載明「車道出入口，應設警示、管制號誌及規劃車輛停等空間」，爰後續將後段「並進行管制」文字刪除。

4. 有關類別二、建築設計，本項審議原則於前次研商會議，已將較有爭議之項目移至其他相關項目，本次修訂係保留整併可執行且明確化之規定，建議維持本次修正審議原則。

5. 有關類別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項目(三)估價編號 3，說明如下：

- (1) 本項原則經與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討論，因「鄰避設計與鄰避設施」並非建築規劃設計之專有名詞，避免誤導所有權人，建議刪除本項原則中「鄰避設計與鄰避設施」之文字，以正面表列相關設施，以臻明確。
- (2) 依委員意見修正「空調主機」為「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

6. 有關類別八、其他編號 3，本項原則依委員意見，併入前段文字並修正成為原則。

7. 有關類別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項目(三)估價編號 1，依委員意見刪除「至少」文字。

8. 有關類別八、其他編號 2，本項原則於前次研商會議已有充分討論，係目前行政法院對於都市計畫可以提起行政訴訟及權利保護的範圍已是越來越廣，不僅只有範圍內的所有權人，密切相關應包括鄰房；如有當地居民或所有權人曾經向實施者提出意見，而實施者否認，其陳情人自然需負舉證責任，並不是只要於審議會提出有陳情意見未獲回復，審議會都會推斷為事實，供委員參考。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檢討，另各委員得於會後一週內再行檢視，並將修正建議予更新處檢討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後續請更新處上網公布並通知各相關公會。

柒、討論提案：

一、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44 地號等 20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企劃科 鄭勝欽 2781-5696#3029）

討論發言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擬尊重審議會決議。

（二）財政局 許幹事珍妮（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涉本局協審事項，本局無意見。

（三）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書面意見）

無涉本局協審事項，無意見。

（四）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書面意見）

本案為申請劃定更新範圍，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五）消防局 廖幹事家銘（書面意見）

本案係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未涉本局權管；另日後建築物設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六）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幹事邦睿（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七）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孟股長明蓁^代（書面意見）

本案係更新單元劃定案，尚無意見。

（八）遲委員維新

1. 本案基地為商業區，在申請書件中無法判讀是否有做商業樓地板規劃。若有，相關停車需求是否能內部化？車位、車道如何配置？若是機械停車設計，停等空間如何規劃？是否影響本地區既有的交通動線？
2. 有關停車場坡道設計能否以圖面呈現？另有關裝卸貨物車位與無障礙車位係如何配置？請補充於下次申請資料。

（九）簡委員文彥

1. 本案基地範圍較小，相關規劃建議先進行初步設計，包含車道規劃、公益性回饋等等。

2. 本案西側現有巷道部分，未來若南側基地同意，建議廢巷處理。
3. 本案若單獨劃定，未來南側鄰地的可建築深度亦會受限，建議針對南側鄰地再次辦理公調。

(十) 何委員芳子

本案基地西側現有巷道部分規劃退縮3公尺，未來如因建築設計無法完整退縮，至少需保留1.5公尺退縮，如此與道路寬度合計仍有4.5公尺，較能符合消防救災需求。

(十一) 羅委員文明

本案規劃經假分割後，和平東路二段219巷南側未來請依畸零地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檢討。

(十二) 方副召集人定安

1. 本案基地過小，無法於基地內創造公益性，是否有其他提供公益性之想法？
2. 本案樓地板規劃是否依土管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本案建築設計退縮留設人行、開放空間部分請以文字或圖面說明，另有關低樓層設置商業樓地板部分亦請說明清楚並載於檢討書。
4. 請更新處針對本案南側基地再次辦理公辦法令說明會，並由申請單位詳實說明未來參與本案都市更新之利多，徵詢鄰地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5. 有關本案未來可取得容積請再確認。

申請人說明及回應：

- (一) 本案基地整合因產權複雜及未辦繼承等等問題整合較為不易，有關南側鄰地業已辦理兩次鄰地說明會協調說明，惟因南側基地鄰和平東路側，商業機能較好，故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比例較低。本案建築規劃設計皆依相關法規設計、退縮人行空間。範圍內西側、北側也配合未來捷運站將於基地北側設置捷運出入口，留設人行空間供民眾使用，此為本案提供之公益性。
- (二) 本案基地位於商業區，在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已規定，如欲申請相關容積獎勵，需於1至4樓規劃商業樓地板使用，本案未來建築設計已有相關規劃。另外本案未來車道設計將由建築物中心設置坡道，並以機械停車方式規劃停車空間，故本案範圍內之停車需求可內化處理。
- (三) 有關和平東路二段219巷南側現況為現有巷道，於檢討時因係現有巷道故不涉畸零地檢討，有關部分會再請委託之建築師確認釐清。

決議：

- (一) 請申請單位將委員及相關局處意見納入檢討並修正。
- (二) 請更新處針對本案南側鄰地再次辦理公辦法令說明會，並統計參與意願後，評估將鄰地納入本案範圍可能性。

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1021地號等13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曾于珊 2781-5696#3074)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陳幹事進祥 (書面意見)

1. 本案係依99年12月公布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規費用提列總表」計算提列共同負擔費用，有關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之營業稅，建請實施者依前開提列規定以「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5%」提列，以維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其餘第419次審議會所提意見已修正或說明，本局無補充意見。

(二) 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 (書面意見)

無意見。

(三) 交通局 吳幹事瑄俞 (書面意見)

1. P. 10-7請依現行法規檢討本案設置無障礙機車格數量，並補充於停車位統計表。
2. P. 11-2、圖11-1自行車停車空間似與階梯位置重疊，請釐清；另自行車位後方仍以留設淨寬2公尺以上為原則，請補充標示進出動線及尺寸。
3. 本案使用型態包括一般事務所(已集中設置廁所及茶水間)及一般零售業，且於基地平面層設置自行車停放區，考量自行車通勤員工使用需求，建議增設淋浴設施。
4. P. 11-20請補充標示機車位編號1~6與7~9間之通道距離。
5. 開發單位前於108年2月21日都市更新案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敘明，未來開發衍生裝卸貨及臨停接運需求將於基地高層緩衝空間內部處理，爰請針對基地高層緩衝空間訂定使用管理機制並納入本案住戶管理規約，以維停車秩序及人車動線順暢。
6.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有關本案車道行駛動線與地下室南側機械停車升降機之

6公尺*6公尺停等空間重疊情形，請依建管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辦理，本局無意見。

7. 交通規劃部分：基地南側臨民生東路1段基地外道路現況設置之機車停車格位，建議維持現狀，倘未來基地施工可配合暫時取消，並俟基地完工(停車場開放)後再予檢討機車停車格設置之可行性。

(四) 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五)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 (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孟股長明蓁代 (書面意見)

1. 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請與人行鋪面整體規劃設計，並避免採用車道磚，以維人行安全。
2. 本案位屬商業區，臨地界側圍牆建請改以綠籬規劃。
3. 空調室外機建請適當美化遮蔽。

(七) 新建工程處 丁幹事仲仁 (書面意見)

1. 臨民生東路一段因基地與鄰地高低差過大，以致無法將人行步道與道路順平處理，請實施者說明並請新建工程處確認基地南側與道路順平事宜，提請大會討論」。本處意見：有關基地南側與道路順平一節，請依109年6月22日會勘結論及本處109年7月16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093068657號函原則辦理，請實施者屆時於施作前將相關圖說送本處審核後，再行施工。
2. 並依據109年7月16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093068657號函，提供以下4點意見：
 - (1)本市目前人行道更新採用透水鋪面為原則，故公有人行道部分除遇有附表(另詳附件)所列情形者外，請採用透水鋪面，另透水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底底層結構。
 - (2)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之鋪面應採平整防滑材質，其止滑係數CNS3299-12之C. S. R值須達0.55以上，但表面不得凹凸不平。
 - (3)鋪面間溝縫完成面高程應與鋪面平整，並注意鋪面洩水坡度(2%~5%)。人行道縱坡、橫坡、路緣斜坡及銜接退縮私地之坡度須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 (4)另人行道與路口交接之無障礙斜坡道結構部分，應依本處標準圖說施作，

且避免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行人動線上避免設置隔柵蓋板，以免影響輪椅通行；若檢討確有設置隔柵蓋板必要者，則應為細目型格柵（格柵間隙小於1.3公分），且無障礙斜坡道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另銜接行穿線或路口路線斜坡道，建議依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最新版內容設置警示帶等引導設施。

（八）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幹事光宇

1. 針對本案2樓商業空間之茶水間及廁所未集中設置，本處無意見。
2. 針對地下室車道及機械停車升降機停等空間重疊，本案建築師依規定簽證負責，本處無意見。

（九）遲委員維新

有關本案協議換戶部分，如共同負擔比無變動，建議後續可以授權給更新處，若另有變動再提至審議會做討論。

（十）簡委員裕榮

1. 有關本案協議換戶部分，建議若共同負擔比無變動，授權給更新處審查，若共同負擔比有變動，仍建議提審議會報告案說明。
2. 關於財政局營業稅意見，因修正又需重新公展，本案107年已經重新公展且已經過聽證，並依106年財政部的函釋處理，建議應維持本案穩定性，本案不建議調動。

（十一）鄭委員凱文

依照剛剛的討論建議本案，自提修正協議換戶的部分，建議共同負擔比不變的情況下授權更新處確認，若共同負擔比增減再提請大會確認。

（十二）謝委員慧鶯

1. 本案已經過聽證程序，建議維持本案的穩定度，並提醒實施者應讓所有權人知悉這些函釋，如果實施者可以妥善處理，且提列的標準也並沒有不符合租稅的原則，建議可通過。
2. 請實施者於核定前將109年9月14日營業稅函文轉知給本案所有權人知悉。

（十三）林委員光彥

1. 若審議會依據稅賦負擔的公平性及財政部函令下指示去做變更，是否需要重行公展公聽會的程序，併稅賦變動亦會影響共同負擔數值。另應以案件穩定性或稅賦負擔比例為優先，也需提請大會酌予討論。

2. 關於營業稅本案處理，給予以下建議，於核定前請實施者把財政部109年函釋，以雙掛號方式通知給所有權人知悉，實施者並提供回執聯，才予以核定，以通知方式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十四) 黃委員嫩雲

權變計畫

1. 請標示地下平面圖說斜邊、轉折處的尺寸(第 13-24 頁至第 13-28 頁)及檢視十一至二十一層平面圖說陽台是否有漏標示(第 13-18 頁至第 13-22 頁)。
2. 表 17-3 建物登記清冊(第 17-8 頁至第 17-10 頁)
 - (1) 檢視表 6-3 設計面積計算表各樓層戶數與總戶數為 93 戶，對照表 17-3 建物登記清冊最後序號 99(第 17-10 頁)不相符，因為序號是對應建物非權利人，不宜以「身分欄(更新處下載區範本裡亦無此欄)」編列序號，請檢視並更正序號 3, 4, 序號 50, 51, 序號 55, 56, 序號 59, 60, 序號 65, 66, 67, 餘順修。
 - (2) 附圖三專有、共有平面示意圖(第附錄 3-17 頁至第 3-18 頁)共有只有 1 個顏色，對照表 17-3 建物登記清冊/共有部分面積(1)(2)(3)不相符。

(十五) 方副召集人定安

1. 請實施者說明本案努力過程及目前同意比率。
2. 針對109年9月14日財政部發布函，實施者是否可做到告知的義務？

(十六) 羅委員文明

有關規劃設計的動線標示，應是一進一出，相關圖例標示請標示清楚。另北側地面層出入口破口，寬度請再酌予調降。

(十七) 楊委員欽文

本案建議實施者於3樓茶水間及廁所的位置，可以考慮酌設公共淋浴空間，可以讓騎自行車通行之員工有淋浴的位置。

(十八) 林委員昆華

1. 請實施者說明本案提列總表之依據。
2. 財政部109年9月14日令已修正106年令第1點，故若現在還沒有核定的案子可以從低認列，應幫所有權人做多方的思量。

(十九) 劉委員秀玲

針對△F5-1獎勵值，本案商業面積雖未達原則，但實施者很有誠意依照第419次審議會委員意見，與新工處認養本案民生東路一段63號前公有人行道並做抬高設計處理，故對本案△F5-1獎勵值無意見。

（二十）陳副召集人信良

1. 營業稅於107年核實提列的時候，審議會亦有對通案決議，無須重行公展。今日中央針對營業稅的部分又做了變動，對於財主單位來說可以降低稅，亦對私人所有權及實施者都有益處，故財政局提請各位委員支持。但執行面上有困難，係因為影響共同負擔的變動就會影響全案穩定性。本案建議維持，若以後需變更再請實施者辦理。
2. 請實施者將106年、109年財政部函釋及審議原則一併提供給本案所有權人參考。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目前尚未同意的所有權人，僅剩餘張小姐，其他所有權人皆已同意，目前同意比例為97%，子女有希望可以盡速參加，但他本人意願度沒有這麼強，一直未與實施者做分配的確認，一直採拖延的處理方式。由於當時選配區位為代為抽籤，實施者並留有一樓位置，提供所有權人來進行協議交換。
- （二）針對民生東路一段前公有人行步道，已辦理過多次會勘，會依據新工處的會勘紀錄及規範辦理，並於建造施工前，將相關圖面送進新工處審查。
- （三）基地北側車道是設計一進一出，會配合意見盡量將車道的破口縮小。
- （四）原設置1-5樓為商業空間使用，因為上次審議委員認為周遭商業情形較少，建議我們改到2樓即可，惟3樓空間已有所有權人選配一般事務所，因此3樓的部分維持商業使用，並依照審議規定將茶水間及廁所採集中設置。另2樓的部分，因本案有1-2樓連通的店面型的型態，且僅剩下3戶一般事務所，建議是否維持簡易的辦公室型態來設置。
- （五）針對交通局意見實施者配合辦理，無障礙機車位的部分已經有留設，圖表部份會再補充標註，停車空間尺寸的部份會再標註清楚。因本案員工需求量不多，但淋浴設施已有其他委員建議，會配合留設。
- （六）針對都市設計科提供之意見實施者配合辦理。
- （七）地下室圖面配合標示，建築清冊及共專圖部分亦配合修正。
- （八）針對車先生、林先生與茂歲、茂楷皆是所有權人協議戶換單元，所有權人互換並不影響權利變換數值，已經進行報告書的修正。惟本案尚有一位所有權人尚未同意所有權人，實施者仍希望在本案核定前，可以取得其協議換戶，

若共同負擔比不變或下降的情況下，可否授權予都市更新處協助檢視修正。

- (九) 本案依據99年的提列標準做提列，於107年辦理第二次公展，故營業稅係依據審議的通案原則及財政部106年函釋辦理。建議維持全案的通案辦理。
- (十) 依據稅務署函令的部分，基本上實施者可依主管機關，核定的金額或訂定的方式計算營業稅，假設因為主管機關沒有核定或是沒有按照提列總表，而導致沒有去計算，欠缺保障原則，實施者還是可以依照106年函令辦理課稅，106年的函釋已經從過去所謂的公告現值，拉到市價的核實認定，我們也是比較支持公會的作法，營業稅的本質，應該是以市價為基礎，應該是回到106年的函釋的基礎，實際上本案也經過了公展，以及按照當時的主管機關發布的營業稅公式計算，跟109年9月14號的法規函釋，不管是新北市還是台北市的提列標準，也都還是符合現在課稅的稅務的邏輯跟原則，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據市府現在所發布的函釋跟提列標準作認定。
- (十一) 實施者可以配合委員建議告知所有權人財政部109年函令，但會強調量能課稅原則，原財政部106年營業稅提列標準，函釋主要是導正，營業稅課徵應以市價做認列，這個基礎點是確認的話，除非拉回去重新公展，否則通知內容的原則，應回到106年的函釋，以市價或估價師估價基礎做認列，並依據106年臺北市審議通案原則營業稅公式做提列，現在財政部109年函釋，亦為準用公式之一，實施者可辦理做一貫性通知。

決議：

(一) 人民陳情部分

本案尚有所有權人尚未同意參與更新，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調整合。

(二)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1. 本案基地南側臨民生東路一段因基地與鄰地高低差過大，以致無法將人行步道與道路順平處理，經實施者說明順平及現場會勘情形，請實施者依新工處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
2. 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419 次審議會同意本案 1-3 樓維持做商業空間使用，4-5 樓原商業空間改為住宅空間，3 樓一般事務所茶水間及廁所已集中設置符合規定，惟 2 樓仍採個別設置，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另有關 3 樓設置公共淋浴空間部分，請依交通局委員意見修正。
3. 本案車道行駛動線與地下室南側機械停車升降機的 6 公尺 x 6 公尺停等空間重疊等，建築規劃設計是否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三) 交通規劃部分

本案臨民生東路一段基地外道路現況設置機車停車格，惟本次規劃暫註銷該處停車格，是否影響該處停車需求，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請依交通局及委員意見修正。

(四) 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

1. 請實施者於核定前將財政部 106 年、107 年、109 年有關營業稅相關函文，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案內所有權人知悉，並請實施者整理提供回執聯後予以核定。
2. 本案二樓以上均價(897,853 元/坪)，及估價報告修正情形(是否反映轉管)，共同負擔比 37.86%，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五) 本案自提修正部分

本案案內所有權人涉及選配單元異動事宜(車○行與其他所有權人茂歲、茂楷戶換單元)，核定前以不影響他人選配及共同負擔比維持或下降之前提下，檢具相關資料並授權更新處檢視後逕予修正，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六)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1. △F3(更新時程)本更新單元 98 年 3 月 4 日公告劃定，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出申請符合本項規定，同意給予 338.2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5.00%)之獎勵額度。
2. △F5-1(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 405.88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6.00%)之獎勵額度。
3. △F5-3(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 257.35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3.8%)之獎勵額度，請實施者將人行步道以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4. △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 541.18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8.00%)之獎勵額度，請實施者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規定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請實施者後續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提列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且不得納入本案共同負擔費用提列。

(七) 聽證紀錄

發言次序	答覆	決議內容及理由
<p>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p> <p>1. 經查範圍內建物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p> <p>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動產顧問(股)公司:/林俊堯</p> <p>1.-2. 遵照辦理。</p>	<p>有關後續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予以確認。</p>

(八)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後通過，後續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

附帶決議：

有關協議換戶部分，核定前以不影響他人選配及共同負擔比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同意實施者檢具相關資料，授權予更新處檢視後逕予修正。

三、「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1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林俊學 2781-5696#3068)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依財政部108年6月20日修訂「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略以，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地上物坐落土地非屬國有者，應領取現金補償。本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同小段943建號國有房屋坐落同小段228地號私有土地，前因配合貴府98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業先行於都市更新前拆除，經貴府98年12月30日府都新字第09831673300號核發「臺北市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在案，以利坐落土地申請上開計畫容積獎勵，並增加本案都市更新後開發量體，惟配合貴府計畫先行拆除之國有建物卻未獲任何補償，實非合理，爰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9條(108年1月30日修訂為第60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7條(108年6月17日修訂為第8條)及上述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辦理，將國有房屋處理方式登載於事業計畫書適當章節，並核算現金補償金額納入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書內，以維國有財產權益。

(二)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1. 法定工程造價既經實施者於聽證回應不含圍牆並將修正建築面積表，請實施者確實修正建築面積表。
2. 雨水箱涵改道工程費用請實施者說明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提請審
3. 本案共同負擔比達36.82%，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率均依上限提列，仍請實施者調降。

(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書面意見)

有關「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188地號等12筆土地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本件更新單元內，本處管有萬隆段一小段231、236地號等2筆土地，參與權變方式無誤，僅提供書面意見，本次會議不克出席。

(四) 財政局 許幹事珍妮 (書面意見)

1. 本案建物加計雨水箱涵改道工程費用5,364,481元，請實施者說明依本府公告之「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情形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2. 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5%、銷售管理費6%及風險管理費11.25%均以上限提列，共同負擔比例36.82%，請實施者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3. 其餘幹事複審本局幹事所提意見已修正或說明，無補充意見。

(五) 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 (書面意見)

1. 前次幹事意見已說明或修正。
2. 共同負擔比、估價報告書未含轉管修正部分，請實施者及估價師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六) 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 (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七) 消防局 廖幹事家銘 (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 (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未符合本市商業區供商業使用樓地板規劃原則之規定(商業區建築物至少一樓至二樓須作商業使用，且其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70%乘以2倍)，請說明周邊地區商業情形及本案規劃內容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九)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孟股長明蓁代 (書面意見)

本案都審前經本府108年5月21日府都設字第1083041961號函核定在案。後續如涉相關都審變更設計事宜，依更新審議會決議辦理後續。

(十) 新建工程處 丁幹事仲仁(書面意見)

本案更新單元內涉私有土地捐贈及協助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申請△F4-2容積獎勵部分，建請由都發局列管實施者需於使照取得前完成該部分道路用地之地上物清除、捐贈過戶本府及道路開闢作業。

(十一) 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幹事光宇

1. 本案如有廢巷改道的事宜，請清楚表示於圖面，並說明如何處理廢巷或改道，如無涉及廢巷改道也明確表明。
2. 基地現況仍有一條於235地號及229-1地號上的現有巷道由羅斯福路往基地範圍內通行，請實施者納入計畫書中檢討修正後說明。

(十二) 簡委員裕榮

建議△F5-1之獎勵容積建議酌減2%。

(十三) 遲委員維新

事業計畫第十一章節透視圖面，臨羅斯福路五段之立面緊鄰道路似與平面規劃不符，請建築師釐清確認。

(十四) 黃委員嫩雲

請標示陽台、轉折處、斜邊的尺寸(第10-26頁至第10-33頁)。

(十五) 劉委員秀玲

1. 本案雖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但是仍是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設原則，僅於1樓規劃3戶一般零售業，仍不符都更審議原則及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故將針對△F5-1之獎勵容積建議酌減。
2. 本案僅於計畫道路側退縮留設人行步道外，無其他公益設施。
3. 本案因刻意於羅斯福路側刻意留設達100m²以上之開放空間，致使西側退縮人行步道無法達到劃定更新單元時的承諾。故基於以上3個理由，建議△F5-1之獎勵容積建議酌減3%。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本案更新範圍包括屬建築基地商三特(原屬住3)、商三特(原屬住3-1)及道路

用地，而有關同意比例部分，從一開始整合到在開本次審議會之前，經協商溝同後已取得228地號所有權人之同意，228地號目前同意比例已達100%；247地號地主也已跟實施者協調相關合建的內容，預計近期就能達成共識。目前在本案建築基地部分僅剩229-1地號內6位所有權人尚未同意，實施者也有經過多次協調，但因價格及有多位地主因長期旅居國外等因素，尚無法達成共識，但也向地主表示本案未來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其內容也會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由主管機關進行審議，其所有權人權益仍會受到保障；而道路用地之236地號及240地號，未來將協助開闢道路用地，因有多位所有權人持分面積過小，更新後無法分回一個住宅單元，也已向地主說明未來將以權利變換方式，依相關規定分回其權利價值。

- (二) 本案建築基地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是在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商業區(容積率仍為225%)，而鄰接羅斯福路五段的街道紋理，皆是規劃以1樓商業使用，2樓以上住宅使用為主的經濟模式，本案基地距離鄰近的捷運站(萬隆站及公館站)皆超過600公尺以上，已遠離周邊核心商圈，不具商業氣息，故於羅斯福路側之1樓除必要門廳及梯廳外部規劃3戶一般零售業。
- (三) 本案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說明在東側及西側臨計畫道路側，承諾留設5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惟因地形高地差及涉及雨水箱涵改道等因素致使無法於西側均留設5公尺以上人行步道，後將東側留設6公尺及退縮留設長寬約11mx10m之開放空間作為補償，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在案，本案鄰接之計畫道路均有8公尺以上(本案鄰接側之羅斯福路五段有33公尺)，故對於消防救災也不會有所影響。
- (四) 在235地號及229-1地號上之現有巷道如有涉及廢巷改道事宜，將依照建管處意見納入本案併同處理。
- (五) 有關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意見，本案國有建物因申請「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容積獎勵」，故先行拆除其地上建物，依照通案的原則，已拆除之建築物其拆遷費用是不列入共同負擔，處理原則與本案其他私有地主方式相同，惟後續權利變換階段，申請該系列二的所有權人之權值會有適度之調整。
- (六) 本案提列之雨水箱涵改道工程費用業已經過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其工程及費用(540萬元)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 有關財務計畫之人事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均以上限提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下分別說明：
 1. 人事行政管理費：實施者從民國97年整合開發至今已達10餘年，期間除個別拜訪外，亦進行多次建築規劃、法令說明、意願調查等會議，其產生之相關人事、行政、庶務、法律、會計等支出相當可觀，且未來完工交屋後仍需持

續進行售後服務；故依規定提列人事行政管理費。

- (1)必要性：依據108年1月30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及108年6月17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其人事行政管理費確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項目。
 - (2)合理性：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01年4月17日，故依據99年12月版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後簡稱提列總表）說明十九、人事行政管理費之提列說明，人事行政管理費=(重建費用+公共設施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人事行政管理費率(依提列總表規定，本案公有土地比例未滿25%，人事行政管理費為5%)，故本案其費用及費率均依照規定提列，應屬合理。
2. 銷售管理費：為實施者銷售更新後取得折價抵付房地之變現成本(如廣告、企劃及銷售成本)，此部分僅針對實施者分回之房地提列銷售管理費。
- (1)必要性：依據108年1月30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及108年6月17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其銷售管理費確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項目。
 - (2)合理性：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01年4月17日，故依據99年12月版之提列總表說明二十一、銷售管理費之提列說明，銷售管理費=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銷售費率(本案實施者未來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預估未達30億，銷售管理費率採6%計算)；並依提列總表本項說明之注意事項2規定，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於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可暫以(重建費用+公共設施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取代，故本案其費用及費率均依照規定提列，應屬合理。
3. 風險管理費：為實施者投入人力、資本、創意、管理技術與風險承擔所應獲取對應之報酬；實施者需承擔本案營建工程成本波動、不動產市場景氣不確定因素以及分回房地去化等相關風險，故依規定提列風險管理費。
- (1)必要性：依據108年1月30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及108年6月17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其風險管理費確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項目。
 - (2)合理性：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01年4月17日，故依據99年12月版之提列總表說明二十二、風險管理費之提列說明，本案之風險管理費=(重建費用+公共設施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人事行政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率(依據提列總表規定為11.25%(本案面積規模級別為

2(1,000m²以上，未滿2,000)、人數級別為2(6~35人)，風險管理費費率依對照表為11.25%)，故本案其費用及費率均依照規定提列，應屬合理。

決議：

(一) 人民陳情部分

本案有關人民陳情部分，請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惟尚未同意參與更新者，請實施者仍持續溝通協調整合。

(二)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1. 本案依都市設計審決修正情形，經實施者說明，本案都審前經本府108年5月21日府都設字第1083041961號函核定在案，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2.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是否符合建管法令規定及本案是否涉及現有巷道廢巷事宜(227、235地號土地)，請確實依建管處意見表明於計畫書內，並於核定前經建管處確認是否涉及廢巷後再予核定，倘涉及廢巷並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同意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3. 本案依全市性商業區都市更新案件商業使用規劃原則規定，檢討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僅規劃1樓作商業使用，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併△F5-1獎勵容積討論。
4. 本案於自行劃定單元說明東側及西側臨計畫道路部分，沿街留設5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事業計畫西側臨計畫道路僅留設3.64~6公尺，未達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承諾且無其他公益設施，併△F5-1獎勵容積討論。
5. 本案退縮人行道是否與已開闢8公尺計畫道路(羅斯福路五段150巷)順平及退縮人行道(臨羅斯福路五段92巷)是否與基地南側鄰地有延續性，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6. 本案圍牆透空率未達70%(計算錯誤)，請依規定檢討修正。

(三) 財務計畫部分

1. 本案因申請台北好好看系列二容積獎勵，國有建物部分已先行拆除，有關拆遷補償費用，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2. 本案法定工程造價與事業計畫報告書金額不相符，請實施者配合修正。
3. 本案共同負擔提列兩水箱涵改道工程費用(5,364,481元)，經實施者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4. 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5%)、銷售管理費(6%)、風險管理費(11.25%)，經實施

者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四) 估價部分

有關本案估價報告書修正情形及更新後二樓以上均價為622,726萬元/坪，共同負擔比36.82%部分，經實施者說明後，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五)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1. △F3 (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161.03平方公尺(法定容積7%)之獎勵額度。
2. △F4-2 (協助開闢毗鄰計畫道路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345.07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5.0%)之獎勵額度，請實施者於核定前取得捐贈同意書，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
3. △F5-1 (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因商業使用比例未達審議原則規定及人行步道未依劃定單元承諾留設，故經審議會討論，予以酌減容積獎勵2%，同意給予184.04平方公尺(法定容積8%)之獎勵額度，惟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額度為54.37%，酌減容積獎勵2%為52.37%，仍高於該建築基地1.5倍之法定容積上限，不影響規劃建築設計。
4.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 原則同意給予280.67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12.20%) 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另請實施者將人行步道以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5. △F5-6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138.03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6%) 之獎勵額度，並請實施者後續依103年11月10日公布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提列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惟不得納入本案共同負擔費用提列；另請實施者依協議書約定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6. △F6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獎勵容積) 原則同意核實計算後給予96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4.17%) 之獎勵額度；請實施者於核定前檢附違章建築戶的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並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
7.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之獎勵額度，依都市設計審議確認核發獎勵147.52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6.41%) 為上限，若獎勵值與計畫內容所載有變動，則須辦理變更事業計畫。

(六) 聽證紀錄

發言次序	答覆	決議內容及理由
<p>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p>(1)查旨揭範圍內本署經管同小段 943 建號國有房屋，前因配合貴府 98 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已於都市更新前拆除，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130849160 號函略以，前開 943 建號國有房屋得參與都市更新主張相關權利。故本分署以 101 年 11 月 8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100299221 號函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9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訂為第 60 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108 年 6 月 17 日修訂為第 8 條)辦理前述 943 建號國有房屋後續參與都市更新事宜。又依財政部 108 年 6 月 20 日修訂「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略以，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地上物坐落之土地非屬國有者，應領取現金補償。請實施者依上開規定，將國有房屋處理方式登載於事業計畫書適當章節，並核算現金補償金額納入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書內，以維國有財產權益。</p>	<p>1.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兆夫</p> <p>(1)國有建物部分已先行拆除，依當時台北好好看申請書之規定，申請本計畫辦理建物拆除後，因物權消滅合法建物相關更新權利(含建物殘值、拆除費、折遷補償費)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無法認列補償費用。</p> <p>(2)國有建物部分有申請台北好好看系列之獎勵，未來於權利變換階段該所有權人之權值會有適度的調整。</p>	<p>經審議會討論，予以確認</p>
<p>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p> <p>(1)本事業計畫書(審議會版)，本局意見如下，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p> <p>A. 事業計畫第綜-1頁，倘本案建築物內無影響空間使用之設備，請明確載明。</p> <p>B. 事業計畫第10-23頁，法定工程造价與事業計畫第15-3頁表15-4之金額不一致，請實施者重新檢視修正，倘建築規劃內設置圍牆，請於平面圖中標示。</p> <p>C. 雨水箱涵改道工程費用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後提請審議。</p> <p>D. 本案共同負擔比達36.82%，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率均依上限提列，仍請檢視調降。</p>	<p>2.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兆夫</p> <p>(1)本案建築物內無影響空間使用之設備。</p> <p>(2)本案財務計畫計算法定工程造价不含圍牆，未來將修正建築面積表。</p> <p>(3)雨水箱涵經費已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認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共同負擔部分均依提列標準提列，未來仍依審議會審議為準。</p>	<p>經審議會討論，予以確認</p>
<p>3.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p> <p>(1)本處無意見。</p>		<p>經審議會討論，予以確認</p>

(七)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修正後通過，後續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